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工作动态 > 基层动态 > 地市动态

三明市聚力共同发展 打造民族乡村振兴样板

来源：三明市民族宗教局 时间：2024-01-08 17:06 浏览量：149

近年来，三明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的殷殷嘱托，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机制、抓帮扶、兴产业、育家园，多措并举推动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不断厚植民族团结沃土，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速超全市平均水平，驶入共同富裕“快车道”。2023年前三季度，全市43个少数民族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1.9万元。青水畲族乡入选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示范乡。

着眼“立”字，下活共同富裕一盘棋。坚持系统谋划，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将民族工作融入全局工作中，奋力推动各民族携手奔向共富。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民族乡村共同发展等重点工作调度，市县挂钩帮扶单位和民族村建立协同联动、会商走访等机制。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出台《关于对少数民族行政村实施挂钩帮扶的通知》等10份文件，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补助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近300万元，各挂钩帮扶单位每年为帮扶的民族村筹措不少于5万元的资金，落实1-2个带动作用较强的项目。三是坚持党建引领。配齐配强村级党组织，实施“头雁计划”，培养民族乡村振兴带头人，共培养创业带头人、致富带头人100余人。采取跨村联建、连片打造等方式，支持民族乡村引入专业团队、成立跨区域“民族乡村发展联盟”，带动一方群众致富。每年组织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1-2期，累计培训实用技术人才1000多人。

强化“帮”字，用好振兴发展助推器。整合帮扶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探索实施融合式发展帮扶模式。一是用活资金项目。在财力、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下达中央、省、市民族补助资金近1.6亿元，推动落实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项目800多个，以真金白银的投入为民族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目前，村财年收入超过10万元的民族村有37个、占比86%。二是抓实部门共建。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连续开展7轮市直单位挂钩帮扶民族村工作。

突出“扶”字，激发民族乡村内驱力。注重扶持源动力转化形成放大效应，增强民族乡村发展后劲。“走八山、闯九关、涉十涧、攀十一峰”。按照帮扶产业项目占比达70%以上的要求，重点扶持培育高山蔬菜、畲族医药、民族文创、乡村文旅等一批特色富民产业，打造了“青水印象”“青水畲寨”等特色农业品牌和“宁化客家黑笋干”“鑫珍豆腐皮”等22种特色农产品品牌。其中，青水畲族乡年发展订单农业2万亩，促进农户人均增收近1万元，获评“全省商务特色小镇”，入选2023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二是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全市有8个民族村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位居全省第二，沧海、东坂、后坪3个民族村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建设青水丰田观鸟基地、柯山畲药谷以及治平畲客文创研学培训、农特产品直播基地，开发民族乡村观光康养精品旅游线路5条，青水畲族乡获评“全域旅游小镇”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治平畲族乡获评“中国慢生活休闲体验村（镇）”。三是全力打造示范乡村。昌荣、沧海、湖背角等5个民族村被列入全省民族乡村首批振兴示范点培育名录，昌荣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治理示范村，沧海被列入全省美丽休闲乡村旅游点创建名单，汀海、东坂等6个村入选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名单。青水畲族乡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治平畲族乡、罗溪、昌荣3个民族乡村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彰显“融”字，推动互嵌共融一家亲。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一是实施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对我市畲族传统民间文化资料进行收集、发掘、整理，编纂出版《三明畲药彩色图谱》《闽西畲族历史与经济文化》等书籍。编辑《畲韵》《和乐》等校本教材，在民族学校开设畲族服饰设计、畲剪、畲绣等兴趣小组和特色课程，永安市民族中学被认定为第三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青水“大腔戏”等传统文化被列入国家、省、市非遗名录，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5项、市级3项。二是擦亮三明特色民族文化。挖掘宣传“闽王与畲”“畲客融合”故事，建设青水闽王文化交流地和治平十里文化长廊，筹资800万建成“纸都治平”馆。成立青水畲乡文化艺术团，将“打黑狮”非遗项目编排创作成傩面舞《古傩寻踪》节目，参加全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并获奖。连续16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连续两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三是做足两岸融合发展文章。成功举办中华一家亲·2023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暨福建省第十届“三月三”畲族文化节。首次举办“海峡两岸民族共好论坛”，两岸专家学者以及少数民族乡村、企业代表等100余人参会参展，签约“乡对乡”“产业对产业”等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合作项目10个。开展海峡两岸民族乡村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推进青水、治平、石壁等闽台民族小镇建设。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部委链接

省政府及省直单位

八闽民宗链接

其他友情链接

使用帮助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35000000059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255 闽ICP备11013389号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2号楼 邮编：350001 总访问量：12091038

新媒体矩阵



厅公众号



闽政通APP

